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112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5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2年度第305批第6、7、8標號業已標脫，因第6標號共有人黃德清，第7標號共有人黃木善，第8標號共有人黃廷燦、陳秀華、陳秀蘭、呂季芬、黃炳、陳黃甜，第6、7標號共有人黃喬偉、黃萬進、黃清江、黃妹、黃廷碧、黃清溪、黃希達、黃新川、黃呂寶玉、潘黃玉燕，第6、7、8標號共有人黃清淵、黃宗貴、黃阿發、黃宗屏、黃德國、黃種義、黃啟瑞、陳宗劣、陳黃阿嬌、莊黃招治、黃春英、黃枝財、黃天賜、黃三合、黃呂阿月、黃茂利、楊承諭、楊宗諭、楊明諭、楊紫宸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2193)

附表：

標號	地號/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保證金
6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691地號	42.00(30/2880)	黃木善	47,999	5,000
7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691地號	42.00(24/2880)	黃德清	37,999	4,000
8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939地號	112.00(30/2880)	黃木善	130,009	13,000

評價營業處

三科科长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執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丙)

